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李容朱

被　　告　蘇張秀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5日具狀追加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。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追加後之聲明為：㈠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如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75號判決附圖所示編號429⑴部分面積4.24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清除、編號429⑵139.24平方公尺之建物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。㈢被告應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返還第1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萬5,000元。㈣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4,953元。故原告追加後之標的價額合計為80萬3,221元【計算式：（4.24+139.24）×4,100+180,000+34,953＝803,221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730元，扣除已繳6,39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4,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　快

法　官　薛侑倫

法　官　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鎮光